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 24 小时意外保险条款
C00006030922020102718502

总则

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《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被保险人，均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用人单位实习期间内的全天 24 小时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不改变主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和免赔额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，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